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上会师报字(2018)第 0381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上海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18)第 0381 号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编制的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》(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)

一、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

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,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,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,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、询问、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，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。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张扬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兰亚娟

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2018年2月12日，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的内容

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估计变更。

2、变更的时间

2018年2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18年3月1日。

3、变更的原因

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客户不断优化，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电子消费品、医疗器械等知名企业，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3至6个月。为了更真实、准确的反映本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。

4、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

公司变更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估计：

(1) 变更前：

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、计提方法：

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前五名款项，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。

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、计提方法：

组合的确定依据：按应收款项实际账龄作为组合确定依据。

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

<u>账龄</u>	<u>应收账款计提比例</u>
1 年以内	5.00%
1 年至 2 年	20.00%
2 年至 3 年	50.00%
3 年以上	100.00%

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标准、计提方法：

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：单项金额不符合上述重大定义，但需逐项认定可收回性的应收款项。

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(2) 变更后：

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、计提方法：

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前五名款项，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。

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、计提方法：

组合的确定依据：按应收款项实际账龄作为组合确定依据。

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

<u>账龄</u>	<u>应收账款计提比例</u>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，下同）	
其中：6 个月以内	3.00%
6-12 个月	5.00%
1 年至 2 年	20.00%
2 年至 3 年	50.00%
3 年以上	100.00%

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标准、计提方法：

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：单项金额不符合上述重大定义，但需逐项认定可收回性的应收款项。

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5、具体的会计处理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。

6、审批程序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账上原有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保持不变，仅对未来年度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产生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，也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假设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上述会计估计，将增加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 1,314.28 万元，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,117.14 万元，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,117.14 万元；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 138.20 万元，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99.67 万元，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999.67 万元；增加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 1,283.46 万元，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,090.61 万元，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2,090.61 万元。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